

# 激活农村金融引擎 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徐波

## 农村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现实问题与主要挑战

尽管政策框架日趋完善、金融总量持续增长,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农村金融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的多元化、精细化、高标准要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农村金融供给与产业升级需求间还存在一定程度资源错配。农业生产具有周期长、投入产出效率偏低、抗市场风险与自然风险能力较弱等特征,而现行金融产品仍以短期信贷为主,期限安排难以契合农业生产经营周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业持续投入、稳步升级的资金需求。同时,在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化经营、产业链延伸等方面,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与上述主体大额、长期资金需求也存在不匹配。

二是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还存在现实瓶颈。比如在确权环节仍存在权属边界模糊、登记信息不精准等问题,部分集体土地与农户住房权属证明不完整,为抵押登记埋下隐患;同时,抵押物价值评估缺乏统一标准与专业机构,农业用地受自然条件、区位因素影响较大,公允估值形成难,且评估成本偏高。另外,流转交易市场发育滞后,区域性交易平台覆盖面不足,交易活跃度不高,抵押物难以快速变现。

三是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仍比较薄弱。农户、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各类主体的实际经营状况、纳税记录、补贴申领发放、保险参保等关键数据,零散分布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银行机构、民政等多个部门,形成一个个“信息孤岛”。兼具权威性、公信力的区域性乃至全国性的农村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缓慢,影响农村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是乡村全面振兴多元投入格局尚未有效形成。由于政策激励的精准性和连贯性不足,农村产权流转、资本退出等机制不完善,加之有部分地区营商环境优化不到位,导致社会资本存在“不愿投、不敢投、投不好”等问题,难以形成财政资金、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社会资本协同发力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体系。

五是农村金融服务基层能力尚有短板。县域及以下金融服务网点布局仍不均衡,部分边远乡村、山区仍存在服务空白或服务延伸单一等问题。涉农金融机构基层从业人员中,既懂金融业务又熟悉农业生产特点和乡村发展实际的复合型人才还比较欠缺。农村金融数字化转型进程不一,边远地区网络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线上金融服务的触达率和使用率还偏低。

## 农村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创新与实践路径

针对当前农村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面临的现实问题,未来应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强化顶层设计,加大农村金融供给侧改革力度。一要推动涉农金融相关立法工作,完善农村金融领域顶层制度设计,明确金融机构服务“三农”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职责,为提高农村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和有效性提供法律依据。二要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强化其县域法人地位和支农主业属性,使其真正成为服务乡村全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乡村全面振兴离不开金融的有力支撑。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仅要关注改善基础设施与村容村貌等外在“颜值”,还需注重夯实农业特色产业、繁荣乡村文化、完善乡村治理等内在“气质”,更要培育乡村发展自身“造血”功能,扭转资源要素从乡村向城市单向流动的格局,促进城乡之间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构建与乡村全面振兴目标相匹配,兼具包容性、适配性和可持续性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激活农村金融引擎,引导更多资本、技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向乡村集聚,成为当前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程中面对的现实课题。

## 农村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政策演变与发展现状

为充分发挥金融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国家注重加强顶层设计,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已逐步构建起一套目标明确、层次清晰、工具多元的政策框架体系。2019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确立了金融支农总体框架,提出涉农贷款、基础金融服务等量化增长目标,系统部署了农村金融改革的重点任务,提出要优化金融支持方向、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健全多元化资金供给体系、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全方位、可持续的金融支撑,并明确了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责任。202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其核心聚焦于粮食安全、现代农业、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并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强化货币政策引导、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及深化机构改革等多措并举,持续引导金融资源向农业农村倾斜。2023年4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旨在推动金融资源精准投向保障粮食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产业与和美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并通过健全服务体系、创新金融产品、设定涉农信贷增长目标及强化监测考核等一系列举措,系统性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效能。202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将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能作为重要政策抓手,进一步明确了农村金融系统深化改革的路径与重点,为破解当前农村金融产品相对单一、农村金融供给不足、资源配置不均衡、服务模式不够丰富等现实问题提供了清晰的方向指引。近年来出台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系列政策,清晰地呈现了一条从“构建制度框架”到“聚焦重点领域”再到“推动纵深发展”的演进路径。

在持续的政策供给驱动下,农村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配置效能日益提升,农村金融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了强劲动力。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报告,截至2025年四季度末,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达53.57万亿元,同比增长6.5%。农业保险方面,2025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已突破1550亿元,为1.25亿户次农户提供了风险保障超5.2万亿元,稳居全球第一。金融资源向“三农”领域倾斜的政策导向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主办单位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

科技金融时报

### 编辑指导委员会

#### 主任委员:

金雪军 尤成勇

#### 副主任委员:

卢映瑞 谢文武

武鑫 吴蕴贤

#### 专家编委成员:

郑长娟 禹久泓 顾光同

韦宏耀 游丽彦 符茜

郑成思 叶茜茜 叶梦琪

徐少君 肖欢明 谭华

邱波 马翔 鲁统宇

刘建丰 金玮佳 万谋

### 联合主办单位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理工大学

中国计量大学

浙江农林大学

浙大城市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宁波大学

宁波财经学院

温州商学院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嘉兴南湖学院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征稿负责人:夏玮蔓

0571-56025227

投稿邮箱:

E-mail:zslmlym@126.com

# 文化数字资产:从文化属性价值到资产交易价值

□ 谢文武

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文化数字资产作为数字经济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正逐渐崭露头角。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末我国文化产业资产总计达34.4万亿元,其中以数字文化产业为主体的16类文化新业态营业收入突破6.67万亿元,占GDP比重接近5%。然而,文化数字资产市场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价值评估缺乏统一标准,市场价格波动剧烈,交易规则不完善,存在虚假宣传、价格炒作等问题,阻碍了市场的健康发展。在此背景下,研究文化数字资产价值评估与交易机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通过科学评估文化数字资产价值,完善交易机制,能够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决策依据,促进文化数字资产合理定价与流通,推动文化数字资产市场的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 文化数字资产的内涵与价值

依据《资产管理文化数字资产价值评估指南》与《资产管理文化数字资产交易实施指南》这两项国家标准,文化数字资产被明确界定为“具有文化属性的数字资产”。这一定义涵盖了两个主要范畴:一是已有文化资源数字化后形成的资产,像敦煌壁画的高清数字化图像、故宫文物的3D模型等,这些数字化成果将珍贵的文化遗产以数字形式保存和呈现。二是直接由数字技术创造的资产,例如数字艺术品、NFT(非同质化通证)等。

### 文化数字资产的价值来源

首先是文化价值。一是文化传承与保护价值。文化数字资产对濒危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具有重要意义。二是文化传播与交流价值。借助数字平台,文化数字资产打破了时空限制,促进了全球文化交流。三是文化创新与发展价值。数字技术为文化创新提供了强大动力,丰富了文化表达形式。其次是资产价值。一是市场交易价值。各类平台发行的数字资产在交易市场中展现出较高的经济价值和活跃的交易活跃度。二是产业赋能价值。文化数字资产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推动作用显著。数字版权授权是文化数字资产产业赋能的重要体现。

### 文化价值和资产价值的边界区分

数字文化资产的文化价值与资产价值在本质属性上存在明确差异,这种差异决定了两者的边界。首先,文化价值与资产价值在衡量维度上存在显著差异。文化价值的核心指标包括文化传承度、审美独特性、情感共鸣力、社会影响力,以定性评价为主,难以用货币精准计量;资产价值的核心指标包括市场流通性、稀缺性、现金流创造能力、增值潜力,以定量评价为主,价值稳定性短期易波动,受市场供需、政策环境、行业热度等因素影响大。其次,文化价值与资产价值在实现路径上存在根本差异。文化价值的实现路径包括非市场化路径和市场化路径,但这种实现方式不直接产生货币收益。资产价值的实现路径必须依托市场化机制,核心路径包括交易变现、运营增值、投资增值。再次,文化价值与资产价值存在双向转化逻辑。文化价值是资产价值

的根基,缺乏优质文化内核的数字资产,即便具备流通性,其资产价值也缺乏长期支撑,容易沦为投机工具。而文化价值越高的数字资产,其稀缺性和用户认可度越强,资产价值的增值空间也越大。

## 如何提升文化数字资产的内在价值?

文化数字资产是文化资源与数字技术融合的产物,其价值内涵突破了传统文化资产的物理边界与流通限制,集中体现在文化价值、交易价值和投资价值三个核心维度。

一是提升文化价值,即精神共鸣的载体和情绪价值的源泉。首先是文化传承与认同的具象化。文化数字资产将非遗技艺、传统纹样、历史典故、地域民俗等抽象文化元素,转化为数字藏品、虚拟形象、数字艺术品等可感知的形态。其次是情绪价值的深度赋能。文化数字资产通过独特的文化符号和叙事场景,与用户建立情感连接,产生情绪价值,成为用户愿意为其付费的重要动因。

二是强化交易价值,即数字生态的流通和市场空间的拓展。首先是技术赋能的高效流通基础。区块链技术为文化数字资产提供了唯一标识和不可篡改的权属证明,解决了传统文化产品复制成本低、确权难、交易溯源复杂等痛点。其次是多元场景的流通市场。文化数字资产的交易场景不再局限于线下实体市场,而是延伸至数字藏品平台、元宇宙商城、虚拟社交场景等多元空间。从交易主体来看,既包括个人用户之间的收藏交易,也包括企业间的商业合作。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平台探索初期直接套用电商逻辑(如无条件退货、标准化交付等),在面对高波动性、非标性资产时,常引发用户预期错配与责任认定冲突,暴露出“商品思维”与“资产逻辑”的结构不匹配。

三是提高投资价值,即未来现金流的创造和长期增值的潜力。首先是基于IP衍生的持续现金流。优质文化数字资产的核心是具有长期生命力的文化IP,围绕该IP可以进行多维度的衍生开发,创造稳定的未来现金流。其次是稀缺性与成长性驱动的价值空间。限量发行的文化数字资产随着时间推移,稀缺性不断提升,其市场价格会随之上涨;文化IP的影响力会随着运营推广不断扩大,资产的价值也会同步提升。再次是作为标准化资产纳入资产配置体系。

## 文化数字资产的未来发展空间

文化数字资产价值发展将呈现三大趋势:一是价值锚点标准化,评估体系完善使价值可交易、可验证;二是市场规模指数级增长,形成更为庞大的存量市场与资产池;三是生态协同化,文化、科技、金融、文旅深度融合,催生新质生产力的提升。

### 内在价值挖掘:从“数字化复刻”到“价值重构”

内在价值挖掘的核心在于通过技术赋能与体系化评估,将文化内涵、艺术价值、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显性化、可量化、可交易。首先体现在数字文化资产的文化内涵深度

面振兴的主力军。三要明晰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等各类金融机构支农惠农的责任边界、服务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进一步找准自身服务定位、强化专业服务能力。

第二,破解权属瓶颈,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安全链条体系。以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契机,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机制。一要建立农村产权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抵押登记的法律基础,从根源上消除抵押登记的法律风险。二要制定农村产权价值评估指导性标准,引入专业评估机构,探索针对不同类型产权的评估定价模式。三要培育和发展区域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立抵押物高效处置和变现渠道。在聚焦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块地”、严守耕地红线和农民权益底线的基础上,充分激活土地资源的资产价值。同时,不断探索盘活活地、农业设施、林权等其他产权抵押方式,有效破解农村经营主体“抵押难”问题。

第三,筑牢信用根基,加快农村信用体系标准化建设。一要建立健全跨部门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务数据、经营数据与金融数据的合规对接与有序流通,实现涉农主体信用信息的全量归集、动态更新与高效互通。二要构建农村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平台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多元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三要强化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适配性与风险控制能力。

第四,优化激励机制,构建多元协同的投入保障格局。一要提升政策激励的精准性和吸引力。进一步细化支持政策,特别是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等长期项目中,明确税收优惠、用地保障和财政补贴等政策,以稳定社会资本的投资预期。二要健全资本流转与退出机制。要借助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设计清晰的股权转让、资产处置等市场化退出机制。三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破除隐性壁垒,构建高效投融资信息对接平台,有效促进财政资金、政策金融与社会资本协同发力。

第五,补齐基础短板,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普惠化水平。一要优化网点布局,推动服务下沉。通过设立便民服务点、配置流动服务车等方式,有效填补物理网点空白,将基础金融服务延伸至“最后一公里”。二要强化人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开展基层涉农金融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引进既懂金融又懂农业的复合型人才,满足乡村振兴精细化服务需求。三要注重数字赋能,弥合服务鸿沟。加快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升级,针对中老年农户开展数字金融素养普及培训,创新线上金融产品,扩大服务半径。

乡村全面振兴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坚定不移地深化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品、服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并配以健全的法律制度、完善的金融生态和规范透明的投融资环境,才能真正让金融“活水”滋养农业高质量、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美好图景。

(作者系浙江树人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本文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农村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内在机理、实施路径与水平测度:浙江例证(20JZD072)”阶段性成果。)

解构与转化。从文物、非遗、文学IP等传统资源中提取符号、叙事、工艺美术,通过AIGC、VR/AR等技术进行创新性演绎,实现文化传承与当代审美融合。其次是多维度价值评估体系落地。依托《文化数字资产价值评估指南》等标准,建立“文化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技术价值”四维评估框架,解决非标资产估值难题。再次是技术赋能的价值创造和放大效应。围绕数字文化资产评估的核心要素,从单纯基于文化价值的收藏转向数字身份、虚拟空间、游戏道具等,实现“资产+服务”的复合价值。

### 市场持续开发:从“局部试点”到“全域生态”

市场开发的核心是扩大资产供给,拓展用户群体、打通流通壁垒,构建统一、合规、多层次的交易市场与应用生态。首先是通过资产供给多元化实现扩容。品类从数字艺术品、非遗藏品向文旅空间、虚拟人IP、文化数据资源(AIGC内容、用户行为数据脱敏资产等)延伸,形成全品类资产池。其次是通过用户与场景双轮驱动实现用户范畴扩展。聚焦用户下沉与年轻化,降低参与门槛,吸引大众投资者与文化消费者,加快场景融合拓展速度,推动区域市场融合为全国统一大市场。

### 交易模式创新:从“传统交易”到“新型流通”

当前,文化数字资产生态已涌现出多元参与主体,初步形成分工雏形:1)内容发行与用户触达由头部数字藏品平台承担(如鲸探);2)区域性确权与合规流通由地方交易所体系探索(如江苏文交所旗下国文数资);3)结构化资产服务与治理节点试验则由新型基础设施平台推进(如WaveUP)。交易模式创新聚焦文化数字资产的可分割性、可编程性、全球流通性,通过机制设计提升流动性、降低成本、拓展权益边界。首先是推动交易机制与形态创新,将高价值文化资产代币化分割,降低投资门槛,提升流动性。另外则是推动构建交易生态协同化体系,打通“登记-评估-托管-交易-交割-存证”全链条,打造高效的文交所、技术服务商、文化机构、金融机构协同生态。

### 协同效率提升:政策、技术、风险与生态

围绕提升文化数字资产的价值内涵,加大政策、技术、风险治理与生态协同效率,不断提升价值空间的上限与可持续性。首先是推动政策与标准红利释放,在文化数字资产国家标准落地的基础上,加快监管沙盒与合规试点,为创新提供安全边界。其次是加快技术融合的深化,通过区块链、AI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要素融合,实现文化数字资产成为合规数据要素,参与市场化配置,带动产业链从技术研发到衍生服务的全面发展。最后是强化风险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解决估值波动、版权侵权、合规性等问题,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降低投机属性,回归文化价值本源。

(作者系浙大城市学院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